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俞明誠（原名俞志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伍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俞志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
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累計223,556
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8,089元為消費款；5,467元為循環
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
之利息。

0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4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